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 18 條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如律政司司長授予有關權力，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調查和檢控當局，處理有關違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罪行。這樣，社會福利署署長便無須按照現行的草案第 18(5)及第 18(6)條的規定，把從治療中心取得的資料交付警務處處長，從而加強對藥物治療康復中心入住者個人資料的保障。現把為實施這項建議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I。

新的相應修訂

2.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9D 條規定，除了在數個例外情況下作出披露外，任何人如披露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或准許他人取用任何該等紀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這條文提述的機密資料，在第 134 章第 49A 條有所定義，是指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所記錄關於某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項 —

- (a)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 (b) 該人被裁定犯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所訂罪行；
- (c)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和康復護理。

為確保中心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有權查閱這些由治療中心備存的紀錄。第 134 章第 49D 條及第 49A 條載於附件 II。

3.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 18 條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9D 條有所抵觸，因為後者規定作出披露即屬違法，違例者須受刑事制裁；但將條例草案第 18 條與第 19 條一併演譯時，如有關機構拒絕作出披露即屬違法，違例者須受刑事制裁。

4. 為讓中心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資料，現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49D 條，使有關機構在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提供有關資料時，不會違反第 49D 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III。

其他文本修訂

5. 此外，政府亦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提出文本修訂建議。有關修訂純屬文本修訂，只為統一條例草案採用的字眼，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及實質內容。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IV。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則去第(5)及(6)款。

**BLIS ON
INTERNET**

附件 II

條文內容

▼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條： 49D 條文標題： 禁止披露紀錄 版本日期： 01/07/1997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
(a) 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任何該等紀錄得到的資料；或
(b) 准許他人取用任何該等紀錄，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 凡在以下情況下披露紀錄或准許他人取用紀錄，則第(1)款並不適用—
(a) 按照根據第 49E 條發出的授權書；
(b) 按照根據第 49F 條發出的授權書；
(c) 按照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49G 條發出的命令；(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d) 為戒除濫用藥物者的毒癮或協助其康復而向專員或呈報機構負責人，或檔案室或呈報機構的僱員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e) 為對某人提供醫療而向一名醫生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或為查究濫用藥物者的死因而向死因裁判官或醫生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f) 就本部所訂的罪行進行法律程序。

(第 VIIA 部由 1981 年第 65 號第 2 條增補)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49A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第 VIIA 部

紀錄的保密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呈報機構” (reporting agency)指附表 4 中指明的任何團體或組織；

“呈報機構負責人” (reporting agency director)—

(a) 就政府衛生署而言，指衛生署署長及獲其轉委職責，負責監督由該署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的人；(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就政府社會福利署而言，指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獲其轉委職責，負責監督由該署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的人；及

(c) 就其他呈報機構而言，指當其時負責掌管該機構的人及獲其轉委職責，負責監督由該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的人；

“專員” (Commissioner)指禁毒專員；

“僱員” (employee)—

(a) 就檔案室而言，指受僱於以下部門的公職人員—

(i) 政府保安局禁毒處；或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ii) 政府資訊科技署；及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修訂)

(b) 就呈報機構而言，指任何全職或兼職受僱於該機構的人，不論其是否受薪，從事—

(i) 使用或曾使用危險藥物的人的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工作；

(ii) 機密資料紀錄的編製、保存或分析工作，

亦指任何正接受該機構訓練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人；

“機密資料”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指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所記錄關於某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項—

(a)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b) 該人被裁定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

(c)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

“濫用藥物者” (drug abuser)指其資料被收入任何機密資料的人；

“檔案室” (Registry)指在第 49B 條中提述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第 VIIA 部由 1981 年第 65 號第 2 條增補)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 “**相應修訂**” 的副標題之後加入 —

“**《危險藥物條例》**”

31A. 禁止披露紀錄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49D(2)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g)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第號) 第 18 條而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公職人員披露紀錄或准許其取用紀錄。” 。。”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6(3) 刪去“指明”而代以“示明”。

17(1)(b) 刪去“指明”而代以“示明”。

30(2)(b)(i) 刪去“為止”而代以“之時”。